

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扫描二维码订阅



微信:法治复兴号



中国邮政发行业务

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

2025年5月1日 总第2853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邓中夏烈士与党史上的“劳动立法运动” 4版

在当时复杂严峻的斗争形势下,邓中夏抓紧进行恢复工会、组织工人罢工的活动,先后撰写了《论工人运动》《论工会斗争的辩证法》等文章,提出了不少卓越见解。



创作自由还是侵权行为? 记者调查 AI 生成内容乱象 5版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AI生成内容(AIGC)在拓宽创作边界的同时,也让“合理使用”与“侵权”的界定愈发模糊。AI生成内容的法律责任究竟如何划分?

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江西警方摧毁“钻石盲盒”赌博团伙 7版

深夜,直播间的虚拟开箱音效编织出一场暴富梦。然而,这背后却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近日,江西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赌博案,揭开了“钻石盲盒”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4任市长先后落马 中央“提级巡视”为何选择这座省城 8版

4月8日,二十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对象正式公布。本轮巡视备受关注的动向之一,是对云南省昆明市的提级巡视。这是中央巡视首次对地级市公开点名,开展提级巡视。

官员结交政治骗子的本质是政治投机,根源在于扭曲的权力观与失守的政治理性。政治骗子正是精准捕捉到这类心理,通过营造神秘身份、夸大关系资源,伪装成“能人”,以更隐蔽灵活的方式渗透官员圈层,形成灰色利益勾连。



图/视觉中国

4月2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消息,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张效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称,张效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通报还指出,张效廉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官迷心窍、利令智昏,结交政治骗子,对抗组织审查。

无独有偶,重庆市委原常委、政法委员会原书记陆克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李刚,同月亦因同样问题被通报。

“政治骗子”的骗术

在成为纪检监察机关的特定用语前,“政治骗子”一词多见于反腐专题片中。2023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首次明确提出,要严厉打击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2024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再次提及“打击政治骗子”。同月,修订后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增了关于结交和充当“政治骗子”的处分规定,这是相关内容首次被正式写入党内法规。

何谓“政治骗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曾在2023年指出,“政治骗子”指自称系领导干部亲友、同学、秘书、智囊等特殊关系,其真实身份大多没有正当职业、以招摇撞骗为业的骗子。

他们的骗术并不高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孙大伟表示,这类人群通常冒充领导干部或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或伪造与高官的合影,或谎称“上面有人”,以此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声称可以找关系帮

叫上妻子,演练如何对抗调查——落马官员背后的“政治骗子”

人“跑官要官”,借机行骗。此外,不少政治骗子还打着“消灾避祸”的幌子行骗。甘肃省原省委常委、副省长虞海燕被查前,特意找到当地一名自称在中纪委工作过的人叫上妻子一起去“培训”,演练如何对抗调查。“后来专案组调查完以后跟我说,这个人就是兰州市公安局的退休干部,听了以后我觉得丢人。”虞海燕在忏悔时说。

在专家们看来,政治骗子的伎俩大多拙劣。孙大伟指出,这些骗术甚至“一眼假”,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本应具备基本识别能力,但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思想作祟下,宁愿铤而走险;或在“有枣没枣打一竿子”的自我安慰下,逐步放弃了警惕,任其摆布。需要注意的是,除了政治骗子,政治掮客同样需要高度警惕。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建部教授强韧表示,相比纯粹伪装的政治骗子,政治掮客通常拥有一定真实背景,能够兑现部分承诺,借此寄生于官场运作体系之中。二者的共同特点是熟悉官场心理与政治生态,活跃在人事变动期。

至于行骗手段,警示片《围猎:行贿者说》也有披露。水电十四局安装公司的普通技术员白建丽通过互联网和报纸,搜集了云南省领导干部简历和省管干部

任免公示资料,在与他人交往时侃侃而谈相关领导的履职、任职等情况及共事细节等,以彰显自己与领导关系亲近骗取他人信任。

“政治骗子”的成因

“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的动摇,是滋生政治骗子的内因。说到底,是信仰迷失、精神迷失。”孙大伟指出,同时也反映了地方政治生态出了问题,尤其是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不公正、不科学,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滋生的土壤。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韩锐在《“政治骗子”的成因及治理之策》中分析,当前个别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独揽大权、任人唯亲,造成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为谋求升迁而被迫“攀关系”“找门路”,使得“政治骗子”有空可钻。

此外,组织部门与纪检部门考察机制的脱节,也曾为政治骗子提供可乘之机。强韧指出,过去一些能力突出但廉洁性存疑的干部仍能获得提拔,埋下隐患。近年来,通过完善考察程序,强化集体决策,这一问题正在逐步修正。

地域与历史文化因素同样不容忽视。云南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在《中国共产党干部论坛》撰文指出,以云南为例,当地由于地理条件造

成的信息闭塞和交通不便的特点,反映到政治文化上,一些党员干部有“天高皇帝远”的政治潜意识。这种“边缘政治”和信息不对称也给“政治骗子”提供了运作空间,一些“政治骗子”利用干部攀附心理搅动地方政治生态。

值得关注的是,结交政治骗子的官员中不乏高官。在专家们看来,高官结交政治骗子并不意味着骗术“升级”,也不一定是对风险毫无察觉。孙大伟认为,不排除部分高官在权衡得失后,采取了放任甚至默许的态度。

强韧进一步指出,高官多出于巩固地位、谋求更高政治利益的目的,虽政治敏感性较强,但受高额利益预期和侥幸心理驱动,会有意容忍甚至利用骗子;而低层级官员因资源匮乏、缺乏安全感,更倾向于将骗子视为突破现状的跳板,心态更为急迫而盲目。“并不都是轻率决策,可能这些资源和利益本身就是非法所得,在‘成则得利,败亦无碍’的心态下选择投机。”

如何防治?

专家指出,治理“政治骗子”,需从制度设计、机制完善与政治生态净化等多个维度综合施策,形成系统治理格局。准确识别与依法认定政治骗子,是

治理的基础。但在实践中,识别难、认定难成为主要障碍。虽然《条例》已将结交或充当政治骗子的行为纳入党纪处分范围,但在实际操作中,约束力仍显不足。

在治理策略上,强韧建议,应从司法层面进一步探索和细化对非党员、非公职人员政治骗子的规制。他指出,与其将治理重点放在打击政治骗子上,不如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规范与不明身份人员的接触,“干部警惕性提升,骗子自然失去生存空间”。同时,强韧也提醒,在招商引资、争取项目等正常公务活动中,与陌生人员的初步接触不可避免,且多为公开透明。一旦识别出可疑人员并及时中止交往,应视为合规操作。“否则,简单归罪会导致执纪执法失衡,破坏正常公务交流环境。”

打击政治骗子、提升干部防范能力,仅是治理的一部分。更深层的问题,在于清除政治骗子赖以滋生的关系网及其背后的利益土壤。孙大伟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既要严肃查处个案,也要彻底打破隐藏其后的利益链条和权力纽带。“应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打持久战,久久为功,才能真正净化政治生态,有助于从根本上铲除政治骗子滋生的土壤。”

□ 解雪薇

《中国新闻周刊》4月28日

时论珠玑

严防群众“福利”沦为个人私利

基层福利机构承担着社会兜底保障职能,处于社会公共服务的“神经末梢”,日常服务管理极易形成“黑箱”。

有人通过虚开发票、虚增发票金额、虚增食材数量等方式套取资金,有人利用保管服务对象卡证等职务便利将本应发放的优抚资金截留私吞,还有人内外勾结骗取、违反政策挪用等,这些都暴露出有关单位选人用人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

查办案件不是目的,推动治理才是根本。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牵引,坚持地方“改”和条线“治”相结合,行业治理、部门治理、基层治理一体贯通,凝聚群众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合力,让暗藏在福利机构的“风腐责”问题逐渐暴露出来。

“蝇贪蚁腐”看似事小钱少,但对群众而言,其危害程度并不小。尤其是老年人因获取信息渠道狭窄、维权能力较弱,一旦利益受损难以发觉并有效维权。群众“福利”不能沦为个人私利,决不允许“鸡肋上刮油”,啃噬基层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获得感。

□ 余世明 范昊天
《人民日报》4月28日

全国首例! 抢票软件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其中一例“抢票软件不正当竞争案”引发关注。该案原告是一家知名娱乐票务代理公司,涉及的门票销售从演唱会到体育赛事,从话剧到亲子展览,几乎涵盖了现场娱乐的所有领域。而被告郑某忠在某二手购物平台,售卖针对原告APP的抢票“外挂”软件。他开发的抢票软件通过技术手段模拟人工操作,可以提高订单信息的填写速度,并可在短时间内重复提交,增加了在原告平台抢票成功的概率。这起案件被认为是全国首例认定抢票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杨裕昆表示:本案中,被告向消费者提供的是两款软件。使用蓝色软件开放设

备底层权限后,用户就可以使用红色软件开始抢票,输入卡密、账号密码,想要抢的演出门票后,打开原告APP,可以自动完成购票信息填写验证,并开始高频次抢票。杨裕昆说:与一般消费者人工抢票相比,使用被告的“外挂”软件,抢票成功率会大大提升。因为在人工点一次的时间内,被告的“外挂”软件已经可以发送上百次的购票请求。

原告平台高级法务经理认为:被告销售专门针对我们售票APP的“外挂”软件,破坏了我们的正常运营秩序,同时也破坏了公平的购票秩序,损害了我们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经过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定被告郑某忠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刘蔚雯表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被告销售抢票软件的行为,虽然不会直接导致原告单场演出售票收益减少,但是客观上增加了原告平台的经营成本,损害了原告平台的经营利益和商誉,实际上侵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

郑某忠开设的店铺经营了约四个月,其间每帮助用户抢票一次的费用为8.8元,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两万元赔偿。

记者观察发现,目前网络购物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上,存在着不少抢票服务和不少商家在平台上兜售抢票软件,已然形成了一条灰色产业链。

法律专家表示,针对目前网络上仍然存在的大量抢票业务和抢票黑灰产业链,这起全国首例认定抢票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与制度导向价值。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表示:这个案子具有非常大的典型意义。它不仅针对抢票类软件,它针对嵌入式的、“外挂”式的,利用别人现有的市场份额,嵌入自己经营范围的,这样择肥而食的经营行为,起到警示作用。

□ 杜宇

央视新闻客户端4月28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制作:李海英